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教育厅）的（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应用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应用及服务项目），属于（其他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782.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11.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应用及服务项目），属于（其他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782.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11.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